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 13: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7
议案 14: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 15: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

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0:3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宝地矿业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艳平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并计票。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年报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议案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5187号审计报告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14,555.1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7元人民币（含税），按照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93,60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比例为50.1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梳理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为满足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短期贷款、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3.57 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3: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期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与该机构签订的合同，拟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10.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议案14: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议案15: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